



211512340993

正本



SDSA-PT2023-0491

环境检测报告

(编号: SDSA-HJ2023-04150)

项目名称: 4月份月度检测

企业单位: 山东威特化工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例行检测

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28日

说 明

- 1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。
- 2、本检测报告依据有关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- 3、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、增减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、审核人签字无效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4、未加盖计量认证章的检验检测报告，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- 6、若由委托单位自带检品送检，本公司不对检品来源负责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得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7、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8、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9、本报告一式三份，正本、副本交委托单位，存根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 1051 号胜安大厦

邮政编码： 257000

联系电话：（0546）7781899

传 真：（0546）7781899

环境检测报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3-04150

企业单位	山东威特化工有限公司	单位地址	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永莘路73号
联系人	周经理	联系方式	13864735312
采样日期	2023.4.24	检验日期	2023.4.24-4.25
采样人员	焦维鹏、樊金浩、刘彦波、王康磊	检验人员	燕小迪、胡瑞、贾梦娟等
样品特征	气态、液态	样品数量	55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、废水		
检测频次	有组织废气：每天采样3次，检测1天 废水：每天采样3次，检测1天		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：硫化氢、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、氨（氨气）、臭气 废水检测项目：化学需氧量、氨氮（以NH ₃ -N计）、pH值、悬浮物、总氮（以N计）、总磷（以P计）、硫化物、石油类、挥发酚		

编制人：燕海霞

审核人：张英

授权签字人：[Signature]



环境检测报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3-04150

一、检测依据及方法

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检测方法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³
	硫化氢	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（2003）	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（二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（B）	0.002mg/m ³
	臭气	HJ 1262-2022	空气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10
	氨	HJ 533-2009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25mg/m ³
废水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4mg/L
	氨氮	HJ 535-2009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25mg/L
	pH 值	HJ1147-2020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—
	悬浮物	GB/T11901-1989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4mg/L
	总氮	HJ 636-2012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0.05mg/L
	总磷	GB/T11893-1989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0.01mg/L
	硫化物	HJ1226-2021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0.01mg/L
	石油类	HJ 637-2018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0.06mg/L
	挥发酚	HJ 503-2009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0.01mg/L

环境检测报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3-04150

二、主要实验分析及检测仪器

序号	仪器名称	型号	设备编号
1	气相色谱仪	GC-7820	455
2	全自动烟气采样器	MH3001	471
3	便携式风速风向仪	PLC-16025	135
4	五合一风速计	AZ8910	451
5	大流量烟尘测试仪	YQ3000-D	453
6	全自动烟气采样器	MH3001	428
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PC	102
8	红外测油仪	GH-800	332
9	电子天平	AUW120D	109
10	标准 COD 消解器	HCA-102	377
11	便携式 pH 计	PHB-4	481

三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DA012 有机废气排放口			高度（m）			15		
					内径（m）			1.2		
检测日期		2023 年 4 月 24 日								
检测因子		检测结果								
		第一次			第二次			第三次		
		FQ20230424V7	FQ20230424V8	FQ20230424V9	FQ20230424V16	FQ20230424V17	FQ20230424V18	FQ20230424V25	FQ20230424V26	FQ20230424V27
挥发性有机物 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3.42	3.68	3.92	3.62	3.38	3.57	3.58	3.46	3.43
	平均值（mg/m³）	3.67			3.52			3.49	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554			0.0547			0.0524		
样品编号		FQ20230424V7			FQ20230424V16			FQ20230424V25		
硫化氢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ND			ND			ND	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-			-			-		
氨 （氨气）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1.39			1.46			1.46	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210			0.0227			0.0219		

臭气	实测浓度（无量纲）	199	229	309
	最大值（无量纲）	309		
标干流量（Nm³/h）		15107	15550	15005
含湿量（%）		4.1	4.3	4.5
平均流速（m/s）		4.15	4.30	4.17
温度（℃）		20	21	22
备注：1.排放速率=实测浓度*标干流量*10 ⁻⁶ 2. “ND” 表示未检出				

表 3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DA011 危废仓库排气筒进口			高度（m）			15		
					内径（m）			0.4		
检测日期		2023 年 4 月 24 日								
检测因子		检测结果								
		第一次			第二次			第三次		
		FQ20230 424V1	FQ20230 424V2	FQ20230 424V3	FQ20230 424V10	FQ20230 424V11	FQ20230 424V12	FQ20230 424V19	FQ20230 424V20	FQ20230 424V21
挥发性 有机物 （以非 甲烷总 烃计）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120	119	121	124	123	115	121	124	123
	平均值（mg/m³）	120			121			123	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117			0.129			0.107		

标干流量 (Nm ³ /h)	973	1068	871
含湿量 (%)	3.8	3.7	3.7
平均流速 (m/s)	2.39	2.61	2.14
温度 (°C)	19	18	19

备注: 1.排放速率=实测浓度*标干流量*10⁻⁶

表 3-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DA011 危废仓库排气筒出口			高度（m）			15		
					内径（m）			0.2		
检测日期		2023 年 4 月 24 日								
检测因子		检测结果								
		第一次			第二次			第三次		
		FQ20230 424V4	FQ20230 424V5	FQ20230 424V6	FQ20230 424V13	FQ20230 424V14	FQ20230 424V15	FQ20230 424V22	FQ20230 424V23	FQ20230 424V24
挥发性 有机物 （以非 甲烷总 烃计）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14.7	14.9	14.6	14.4	14.6	14.9	14.6	14.3	14.4
	平均值（mg/m³）	14.7			14.6			14.4	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8.03×10 ⁻³			7.78×10 ⁻³			8.01×10 ⁻³		
标干流量（Nm³/h）		546			533			556		
含湿量（%）		3.8			3.7			3.6		
平均流速（m/s）		5.33			5.24			5.44		

温度（℃）	17	19	18
备注：1.排放速率=实测浓度*标干流量*10 ⁻⁶			

2、废水检测结果

表 3-4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结果		
			FS20230424V1	FS20230424V2	FS20230424V3
2023年4月24日	废水排放口	pH（无量纲）	7.2	7.2	7.2
		化学需氧量（mg/L）	84	85	83
		石油类（mg/L）	0.22	0.22	0.22
		悬浮物（mg/L）	8	9	8
		总氮（mg/L）	1.95	1.93	1.95
		总磷（mg/L）	0.247	0.247	0.245
		挥发酚（mg/L）	0.01L	0.01L	0.01L
		氨氮（mg/L）	1.51	1.51	1.51
		硫化物（mg/L）	0.01L	0.01L	0.01L
备注：“方法检出限”加标志位“L”，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					

四、质控措施

1. 本次检测废气、废水，对于不同的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采样、检测标准及方法。
2. 本次检测所用采样仪器、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期内。

五、附表

检测期间环境空气参数统计表：

检测日期	时间	湿度 (%)	气温(℃)	气压 (kPa)	风速(m/s)	总云量	低云量	风向
2023 年 4 月 24 日	9:02	50	13	103.0	2.4	4	1	西北

(报告结束)

